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